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王詮仁

被　　告　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0年度勞小字

第34號判決，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叁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（即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原告負擔十分之七），已確定在案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一為333元，而由國庫墊付裁判費三分之二為667元。該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即200元（667×3/10＝200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餘467元（667－200＝467）應由原告負擔。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及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各為467元、2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許麗惠